



嶺南中學校友會

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

參選人資料

姓名：(中)		(英)	相片
出生日期：	性別：	入讀年份：	
電話：		畢業/離校年份：	
電郵地址：			
聯絡地址：			

提名人

	姓名	畢業年份	聯絡電話	幹事/基本會員	簽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
參選人須獲 8 名嶺南中學校友會基本會員提名，當中最少 1 名為現屆嶺南中學校友會幹事會幹事。

※ 候選人可提交 1 頁 A4 尺寸的宣傳稿，連同本表格一併遞交予本會。

本人_____已細閱《教育條例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之規定及校友會之校友校董選舉章程,並確定:

- 本人是嶺南中學校友會基本會員或曾就讀嶺南中學之舊生;及
- 本人在遞交本提名表格時已年滿十八歲;及
- 本人不是嶺南中學其他身分的校董;及
- 本人不是嶺南中學的教職員;及
- 本人符合「教育條例」第三十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
此外，本人現授權予校友會之校友校董選舉主任，使用此提名表格上的個人資料，作是次校友校董選舉之用及確保表格內的資料真實無訛。

參選人簽署:

日期:

注意:

- 選舉提名期：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。
- 填妥的提名表格，須於 2019 年 8 月 9 日，下午 2 時或以前交予嶺南中學校務處，信封面須註明嶺南中學校友校董選舉(提名表格)。
校務處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，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
- 參選人待核實資格後，會收到一封由校友校董選舉主任發出的確認參選電郵，其提名才表示被接納。